

桂林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3〕11号

2023年1-2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 通报及情况分析报告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月，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统计，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三下降”，较大及以上“零事故”，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2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3起、死亡3人、

无受伤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7 起、12 人、1 人，下降 70.00%、80.00%、100%。无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一）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中，全州县、灌阳县、龙胜县各发生 1 起事故，其余 14 个县（市、区）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

各重点统计行业中，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工矿商贸其他、水上运输、航空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其他等 10 个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施工方面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铁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建筑施工方面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工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持平。

2. 道路运输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减少 5 起、10 人、1 人，下降 83.33%、90.91%、100%。

3. 铁路交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1 人。

（三）2022 年 1-2 月事故情况分析对比

2022 年 1-2 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0 起、死亡 15 人，受伤 1 人。其中：

1. 道路运输事故 6 起、死亡 11 人，受伤 1 人，其中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经调查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从事故特征分析，

涉及货运事故较多，共发生 5 起，占 83.33%，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超载、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工贸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发生特点一是区域集中，聚集在同一辖区；二是从时间特征分析，集中在一季度。暴露辖区吸取事故教训不够，监管执法不力，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教育培训不到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应有的生产安全知识，违规操作规程，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3. 建筑施工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发生主要原因是企业安全措施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认识到“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思想认识、切实做到预防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充分提高对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水平、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制度，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我检查和治理，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

部门沟通会商不够，信息不畅通。从近段时间的工作反馈，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会商工作做得不够，信息不畅通。没有构建有效的协调机制，缺乏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未能充分发挥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联动作用，做到主动会商、及时处理、彻底沟通、责任明确，有效督办、限时反馈。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和全区较大以上事故教训。2月4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境内许广高速发生多车相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2月22日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一露天煤矿发生一起特别重大事故；贵港市1-3月连续发生4起较大事故（1起自建房较大火灾事故、3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各地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当前全市正处于经济复苏时期，各种各样的危险因素都在不断地交织、叠加，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要持续做好事故风险的防范工作，紧盯非煤矿山、危化、工贸、消防、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协调各部门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联合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违法盗采、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结合季节特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确保各类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

（二）加强领导，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和有

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快报和月报表。

一是加强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印发《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的通知》（应急〔2023〕13号）要求，做到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二是落实自治区应急厅1月份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通报要求。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去年调查结案的工矿商贸事故和2016年以来由应急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一并上传到系统中。三是健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要联合各相关部门每月定期沟通衔接，确保辖区事故统计数据真实。四是加强统计力量。明确专职统计人员，保障统计工作的延续性，不要随意更换人员，避免因业务不熟导致漏报、迟报。加强提高统计人员自身业务能力学习，要标准、科学、有效的做好统计工作。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周家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楚市长，
蒋春华常务副市长，李一飞秘书长、郑文宝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